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首席合伙人为高峰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116 人，注册会计师 69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101,43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9,9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625 万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5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审计客户主要行

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6 年 1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事项及人员和时间安排等方面制定了 2025 年年报审计计划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同意审计计划。

(三)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单独沟通会议，双方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真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